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D3 楼大数据学院办公室建设采购合同

(项目号:)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重庆市垫江县华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D3 楼大数据办公室建设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号 CSWU2020B-03),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序号	子项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装饰工程	见附件	1		202697.38
2	电气安装	见附件	1		61082.62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					
<p>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p> <p>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所供产品是正品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采用质量优良的材料以及良好的工艺设计和制造, 并经检测, 试验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p>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验收要求

1、交货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3、验收要求

3.1 由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送货并安装。

3.2 验收合格的标准

(1) 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单位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3 验收时间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提出验收申请。提出验收申请时，应同时提交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交全部验收材料和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免费维修。

四、结算原则

1、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价款+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2、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1) 子项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 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2) 子项综合单价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不论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时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间量差大小如何，其综合单价均不调整。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中标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2.2 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价款结算办法：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由承包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并提交变更报价书，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调入时取投标价与投标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低值；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按发包人充分结合施工期市场核定的价格执行，并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发包人确定，投标的人工、材料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及相关文件、《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具体组价办法如下：

投标清单中已有的人工、材料费按投标清单中相同专业的人工、材料费单价与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人工、材料费相比取低值执行。

投标清单中没有的人工费单价按照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人工费执行。

3) 投标清单中没有的主要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不含税信息价执行，其它主要材料单价按照市场不含税价格核价执行，且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格。

D：变更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3、措施费：

(1)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招标人将按投标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其他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以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渝建发[2014]27号文、《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和渝建[2019]143号文规定标准计取，若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若投标报价中人工工日数超过定额规定、人工工日单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信息价(信息价有区间值的取低值)，按定额文件进行修正并以修正后的人工费作为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础；若投标报价中人工工日数低于定额规定、人工工日单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信息价(信息价有区间值的取低值)，则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作为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础。

4、规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所规定费率，若投标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若投标费率低于规定费率则按投标费率结算。

5、税金：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中规定费率执行。

五、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履约保证金汇到以下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2、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之日起至免费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2. 乙方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乙方违约金；如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20个日历日内无故延期付款，每天支付给乙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四份，供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甲方（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莫堃

经办人：

签约时间：2020年12月4日

乙方（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0年12月4日

备注：